

作! 男子缓刑期间再醉驾 被撤销缓刑重新拘役六个月

本报讯(朱蕾 周国庆)一个月前因“醉驾”被追究刑事责任,在缓刑考验期间内再次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12月5日上午,宿松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吴某某犯危险驾驶罪一案作出判决,撤销对吴某某的缓刑,依法判处被告人吴某某犯危险驾驶罪,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2019年7月16日晚,被告人吴

某某酒后驾驶摩托车外出途中被交警查获。9月3日,吴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九千元。缓刑考验期间,吴某某不知悔改,抱着侥幸心理仍然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

10月10日晚,被告人吴某某在城区一家饭店吃饭并饮酒,酒后无证驾驶一辆自有二轮摩托车去朋友家,被交警查获,经鉴定,吴某某酒精

含量为264mg/100ml,远高于醉酒驾驶80mg/100ml标准,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酒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危及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根据吴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道路千万条,安全第

一条。“醉驾入刑”八年来,“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成为绝大多数驾驶员的共识,但还是少数人像本案中的吴某某一样,心存侥幸心理,认为只要不出事故、不被交警抓到就可以,没有认识到醉酒驾驶的潜在危险性。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侥幸心理,要多为自己和他人着想,出行切勿酒后驾驶机动车。



俗话说“小雪腌菜,大雪腌肉”,12月4日,在迎江区康熙河农贸市场,吴月霞夫妻俩正在摊位忙着灌香肠,年末时节制作香肠腊肉是安庆市民的传统习俗。
黄有安 高庆宁 摄

为情所困 女子欲跳楼轻生 公安消防联合施救

本报讯(胡坤 吴涛 记者张培农)12月3日下午3时许,太湖县某居民小区内,一年轻女子呆坐在小区住宅楼顶楼上欲轻生,当地居民发现轻生女子后随即报警求助。事发后,当地公安、消防救援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展开救援。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看到,一名身穿白色羽绒服的年轻女子呆坐在小区住宅楼的六楼楼顶平台上,而在轻生女子的身旁还有一双从女子脚上脱下的白色高帮鞋。期间,救援人员试图与女子展开交流,但是无论救援人员如何搭话,轻生女子都是一言不发。

为防止发生意外,一旁救援人员在做好防护措施后逐渐靠近女子身旁,伺机应对突发情况。在一番不懈努力下,救援人员最终同女子展开了交谈,并逐步取得了女子的信任,了解到女子欲轻生跳楼的原因是男友同自己分了手,一时接受不了现实,才冲动爬上了楼顶。就在救援人员与其交流期间,一旁民警见势趁机将女子拉回楼顶,将其安全带离现场。

由于救援及时,女子并无大碍,同时在救援人员的安慰下,轻生女子最终放弃了轻生的念头,选择面对现实好好生活。

警方千里赴黔 擒获潜逃嫌犯

本报讯(程凯 张婧 记者张培农)临近岁末,桐城市公安局组织警力远赴贵州,行程三千余公里,成功抓获网上逃犯周某,为“云剑”追逃行动再添战果。

7月份,桐城市新渡镇居民周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桐城警方上网追逃。期间,新渡派出所通过上门政策宣传、动员亲属做思想工作、组织抓捕等多种方式对逃犯周某进行全方位追逃,敦促周

某投案自首,但周某始终不为所动,行踪成谜。

11月底,桐城市公安局刑侦、网监以及新渡派出所等多警种部门密切协作,最终通过研判发现周某已潜逃至贵州省。桐城市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前往贵州进行抓捕,11月27日,犯罪嫌疑人周某成功落网。目前,周某已被桐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6人拼车被追尾 1人不幸身亡

本报讯(胡坤 吴涛 记者张培农)12月5日上午9时许,G50沪渝高速太湖往合肥方向578公里处,发生了一起两车追尾事故,导致现场一人不幸身亡。事发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展开救援。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看到,一辆红色大货车追尾了一辆银色面包车,面包车侧翻在道路中央,后挡风玻璃破碎一地,车内后排座椅

上一名乘客被困,经现场医务人员诊断,被困乘客已无生命体征,不幸遇难身亡。随后,现场救援人员使用工具割开系在死者身上的安全带,合力将其抬出车外善后。

事后经了解,事发当天上午,死者与4名乘客及面包车车主一同拼车前往合肥,不料中途意外发生,其余5人也在该事故当中受到轻伤。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强迫交易罪与敲诈勒索罪的不同



《刑法修正案八》将强迫交易罪由原来的简义条款调整为具体条款,细化了实践中对于强迫交易罪的认定。实践中并非所有的强迫交易行为都应认定为强迫交易罪。犯罪构成方面的区别强迫交易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在构成要件上,强迫交易罪与敲诈勒索罪在行为方式上有相同点,但二者之间有严格区别。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师评析:(1)主体不同。强迫交易罪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而敲诈勒索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2)主观方面不

同。强迫交易罪行为人实施强迫交易行为主观上是为了达成交易,牟取不法利益,而敲诈勒索罪行为人主观上则是为了非法占有公私财物。(3)客体不同。强迫交易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市场秩序和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其本质是正常交易的异化;而敲诈勒索罪侵犯的客体是简单客体,即公私财产的所有权。(4)客观方面不同。强迫交易罪行为人对被害人可使用暴力、威胁方法,而敲诈勒索罪则只能使用威胁、要挟方法。

比如,行为人威胁受害人用一千块买行为人价值一块钱的铅笔,否则就要给他颜色瞧瞧。这种显著的价格差已经不能认为是选择自由被侵害了,这已经是财产直接受侵害了。不再是强买强卖了,应该是涉嫌敲诈勒索罪了。

整理: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